

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  
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海正环验字（2018）第（112）号

建设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立平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 (签字)

项目负责人：江盼

报告编写人：洪立伟

建设单位：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	0551-82337366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	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	238000	邮政编码：	230088
地址：	巢湖市巢庐路 20 号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报告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6
3.4、主要污染源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	10
3.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3
3.6、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15
3.7、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15
3.8、项目变动情况.....	16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4.1、环评结论.....	17
4.2、环评批复要求.....	20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3
5.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3
5.2、噪声执行标准.....	23
5.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5
6.2、废水监测.....	25
6.3、噪声监测.....	25
6.4、公众意见调查.....	26
七、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8
7.1、监测分析方法.....	28
7.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8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30
8.1、验收监测工况.....	30
8.2、废水监测结果.....	30

8.3、噪声监测结果.....	31
<b>九、公众意见调查.....</b>	<b>33</b>
9.1 调查的目的.....	33
9.2 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33
9.3 调查内容.....	33
9.4、调查结果.....	34
9.5、调查结果分析.....	36
<b>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b>	<b>37</b>
10.1、验收监测概述.....	37
10.2、验收监测结论.....	37
10.3、建议.....	38
<b>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b>	<b>39</b>
<b>附件 2、总平面布置图.....</b>	<b>41</b>
<b>附件 3、委托书.....</b>	<b>42</b>
<b>附件 4、《关于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字[2012]128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b>	<b>43</b>
<b>附件 5、规划工程许可证.....</b>	<b>46</b>
<b>附件 6、排水许可.....</b>	<b>47</b>
<b>附件 7、19#住宅雨污管网图.....</b>	<b>48</b>
<b>附件 8、《关于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验字[2017]5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b>	<b>49</b>
<b>附件 9、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b>	<b>51</b>
<b>附件 10、检测报告.....</b>	<b>54</b>
<b>附件 11、验收组意见.....</b>	<b>60</b>
<b>附件 12、签到表.....</b>	<b>63</b>
<b>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64</b>

## 一、前言

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总占地面积 130323.87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89739.32m<sup>2</sup>，项目由 28 栋多层、高层住宅，多层商业建筑、幼儿园、社区物业用房等配套建筑及地下车库组成。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07 月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巢发该投字[2012]242 号文)。

本项目 2012 年 08 月 04 日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 年 08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完成《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巢湖市棚户区改造凤凰之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编制工作。2012 年 08 月 31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字[2012]12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报告书》。

巢湖凤凰之家是政府安置点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投资主体和产权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负责。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进行调查和检测，住宅区地下车库、住宅区水泵房和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95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19#住宅 2014 年 12 月开工建设，商业区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均于 2017 年 06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08 月 22 日，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凤凰之家安置小区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08 月 23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

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巢湖凤凰之家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08月27日~08月28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巢湖凤凰之家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报告监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令，2015年1月；

2.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6日实施；

2.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5、《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巢湖市棚户区改造凤凰之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咨询，2012年08月；

2.6、《关于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字[2012]128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08月31日

2.7、《巢湖凤凰之家建设项目（其中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8月；

2.8、《巢湖凤凰之家建设项目二期工程验收监测委托书》，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2018年8月；

2.9、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 项目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址：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黎明路为绿化用地，北侧为粮库。项目区详细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所示。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130323.87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89739.32m<sup>2</sup>，项目由 28 栋多层、高层住宅，多层商业、幼儿园、社区物业用房等配套建筑及地下车库组成。本次验收范围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的主体工程共有 21 栋住宅楼（13 栋 30 层的高层、6 栋 18 层高层、2 栋 24 层高层）及其配套的沿巢湖北路 1 栋 5 层、1 栋 1 层、1 栋 2 层的商业建筑、1 栋 4 层的社区用房、沿北侧吴涧路 3 栋商业裙房、小区



内部 1 栋 3 层的物业管理用房、1 栋 3 层的社区用房、1 栋 2 层的幼儿园等公建设施等。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2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7) 项目投资：实际本次验收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总投资 95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8) 验收范围：主体工程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住宅区地下车库，水泵房和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

(9) 设计施工：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

### 3.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凤凰山路以北。根据规划设计，项目一期（包括 1#-14#住宅、16#-18#住宅、20#-21#住宅以及 22#幼儿园、23#社区用房、23#物业管理用房）已建同时已验收，在建工程 15#楼。本次验收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项目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与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和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用房	项目区内部布置 14 栋 30F 住宅楼、2 栋 24F 住宅楼、5 栋 18F 住宅楼	12 栋 30F 住宅楼、2 栋 24F 住宅楼、4 栋 18F 住宅楼已于一期验收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内 19#为 30F 住宅楼
	商业办公用房	沿巢湖北路集中布置 4 栋 2 层商业；沿北侧道路 1#、2#、3#、20#、21#楼底布置 1 层商业用房	沿巢湖北路建设 24#商业 5 层、25#商业 1 层、26#商业 2 层、27#社区用房 4 层；沿北侧吴润路 1#、6#建设 1 层商业用房
	社区卫生中心	1 栋 3F 建筑，位于项目区西北侧（幼儿园南侧）	已建，并已于一期验收完成
	物业服务中心	1 栋 2F 建筑，位于项目区中部	已建，位于项目区西侧，并已于一期验收完成
	幼儿园	1 栋 2F 建筑，6 班幼儿园，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1 栋 3F 幼儿园已于一期验收完成
	机动车停车位	共 1519 辆停车位，其中地上 209 辆，地下 1310 辆	住宅区地下车库已于一期验收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商业区地上停车位 59 个，地下停车位 90 个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4 层以下建筑和地下室由市政自来水实行一次供水，高层住宅 4 层以上由加压水泵房实行二次供水，加压水泵房设规划在中心绿地景观带下方的地下室单独的设备用房内。	住宅区二次水泵房位于 8#住宅楼地下室，并已于一期验收完成

	排水	室外雨污分流、室内废污分流，污废水经预处理根据分区分别进巢湖北路市政污水管网，空调冷凝水及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已建
	供电	高压配电：项目设两座 10KV 开闭所，与最近住宅楼距离约 20 米；低压配电：住宅部分设 16 座 10KV 箱式配电所，各配电所设容量为 1000KVA 变压器，商业、办公部分设一座配电所，内设 2 台 1000KVA 变压器。	住宅区配电房已于一期验收完成，商区区地下车库配电房在本次范围内
	供气	小区使用市政管道天然气为燃料。拟建的燃气调压站位于项目区东部，沿巢湖北路一侧，建设独立设备用房，与最近住宅楼距离约 30 米	已建
	供热	小区不实行集中供热，由小区住户分体式空调自行解决	——
	垃圾收集点	小区内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主要布置在道路交汇处的位置，并与住宅楼保持适当的距离。	已按规范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每天清运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	已建
	废气治理设施	垃圾收集点挥发的臭味：合理布局、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已按规范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每天清运
		住宅楼厨房油烟由内壁式公共排烟道、卫生间废气由立管分别直排出屋面	住宅楼设置了烟道，通过楼顶高空排放
		餐饮业油烟经净化处理系统并通过独立壁式专用烟道从屋面达标排放	商业房未交房入住，具体用途未确定，如果从事餐饮业，油烟净化系统与独立壁式专用烟道由经营户自行安装
	噪声防治	地下室水泵、风机等设备防震、消声措施，社会、交通噪声控制	住宅区地下室水泵房已于一期验收完成，商业区地下车库风机位于单独的设备室内
	固废治理	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已按规范设置若干个垃圾收集桶，每天清运
	绿化	绿化率 40.10%，绿化面积 64568m <sup>2</sup>	已建



双层中空玻璃窗



住宅楼雨水管道



凤凰之家黎明路污水排口

### 3.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

由于房地产项目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入驻两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两方面进行。

#### 3.3.1 施工期污染源

##### (1) 废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石料等建材的洗涤，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sub>5</sub>、COD 等。施工现场设置了临时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减缓施工期环境对地表水影响。

##### (2)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和水泥粉尘等。施工场地已实行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缓施工期环境对空气环境影响。

##### (3) 噪声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施工现场已实行移动隔声屏障、午间及夜间严禁施工、加强管理，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建设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废气的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日常的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渣土部分回填，部分可用于筑路材料，弃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确定弃土场位置后外运。

#### 3.3.2 运营期污染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垃圾恶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1)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及餐饮业产生的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停车场的汽车尾气等。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住宅区地下车库

已于一期验收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内商业区地下车库已配套通风系统并于地面设立两处排风口。

(2)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19#住宅楼污水经10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经西侧黎明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6#商业污水经4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吴涧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共用1座40m<sup>3</sup>化粪池，24#商业、25#商业共用1座40m<sup>3</sup>化粪池，处理后经东侧巢湖北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管网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入裕溪河。因本项目验收期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本次验收对19#污水排口排放废水进行监测。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19#住宅楼涉及的水泵房位于8#住宅楼地下，主要供应凤凰之家小区4层以上住宅楼的供水；19#住宅楼涉及的配电房位于东侧17#住宅楼地下及东南侧地上变电所，主要供应配电房周边17#、18#、20#、21#的供电，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商业区涉及的配电房位于25#地下车库，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同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住宅区地下车库，故本次验收的噪声源主要是人员生活活动噪声以及周围施工产生的噪声。住宅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了很好隔音作用。

(4) 营运期固废污染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4、主要污染源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

#### 3.4.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住宅烟道和回止阀



楼顶烟道排口

### 3.4.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19#住宅楼污水经 100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经西侧黎明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6#商业污水经 40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经北侧吴润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共用 1 座 40m<sup>3</sup> 化粪池，24#商业、25#商业共用 1 座 40m<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经东侧巢湖北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管网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裕溪河。因本项目验收期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本次验收对 19#污水排口排放废水进行监测。



图 3-3 项目化粪池位置示意图



### 3.4.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9#住宅楼涉及的二次水泵房位于8#住宅楼地下，主要供应凤凰之家小区4层以上住宅楼的供水；19#住宅楼涉及的配电房位于东侧17#住宅楼地下及东南侧地上变电所，主要供应配电房周边17#、18#、20#、21#的供电，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商业区涉及的配电房位于25#地下车库，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同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住宅区地下车库，故本次验收的噪声源主要是人员生活活动噪声以及周围道路产生的噪声。住宅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了很好隔音作用。

### 3.4.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4.5、环境保护投资

实际本次验收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总投资95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的1.88%。详细见下表3-4。

表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双层中空玻璃隔声	35
卫生间、厨房废气处理	竖向通风井	20
生活垃圾治理	垃圾收集桶密封、垃圾及时清运等	25
生活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	60
生态保护	绿化建设、景观改善等	30
水土保持	挡土、拦渣、恢复植被等	10
总计		180

## 3.5、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可行性研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各项审

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5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场地清扫、洒水抑尘、工地周边围挡 移动隔声屏障、午间及夜间严禁施工、加强管理 渣土部分回填，部分可用于筑路材料，弃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确定弃土场位置后外运	减缓施工期环境对地表水、声环境、空气环境的影响	经核查：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泥浆水不外排，项目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项目减少夜间施工，建设期间未发生扰民现象，项目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
2	水污染源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总排废水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经核查：本项目目前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3	大气污染源	地下车库采取强制通风措施 垃圾分类投放点挥发的臭味：合理布局（远离住户）、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核查：本项目住宅区地下车路已验收，不在本次范围内；商业区地下车库已装有通风系统。 经核查：本项目已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4	噪声	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在地下车库内）、单独的设备用房、减振基座、消声器、双层中空玻璃窗等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经核查：本项目已落实，本次验收涉及的配电房处于商业区地下车库，双层中空玻璃窗均已安装。
5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分类投放点，每天及时清运生活垃圾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经核查：本项目已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6	景观及绿化	/	/	经核查：本项目小区绿化率 40.21%

### 3.6、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由合肥华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为使环保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设施安全运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根据规范制定了固体废弃物集中堆放和清运制度等。

环境保护档案由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统一管理，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保资料齐全。

### 3.7、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6。

表 3-6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严格功能区划。商业用房的油烟通道。</p> <p>下水的排水管径要有前瞻性，须符合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明确商业楼功能，禁止商业区和居住区混合，禁止住宅饭店，保持住宅小区内的空气干净。商业区内的设立涉及水、气、声、渣等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p>	<p>经核查：本项目商业区与住宅区分隔明显，小区内部未存在住宅饭店，商业房未交房入住，具体用途未确定。</p>
2	<p>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小区排水系统、雨水管网与城镇雨水主管网对接使区域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外排；污水经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p>	<p>经核查：本项目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裕溪河。</p> <p>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p>

3	<p>保持小区内的安静。住宅区内的变电箱，地下停车场、二次供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等产噪设施要设置减振隔声措施，防止低频噪声对居民产生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19#住宅场界噪声和楼层噪声和地下车库排风口、地下车库配电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商业区东场界噪声因临近交通干线巢湖北路，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p>
4	<p>保证小区内环境整洁。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防止恶臭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居民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p>	<p>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5	<p>加强小区内环境管理。美化、亮化、硬化、绿化小区内的环境，从生态环境协调性和建筑布局合理性角度完善小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p>	<p>经核查：本项目小区绿化率达40.21%</p>

### 3.8、项目变动情况

巢湖凤凰之家是政府安置点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投资主体和产权单位，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负责。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经核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四、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环评结论

#### 4.1.1、工程概况

巢湖市棚户区改造凤凰之家建设项目是由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7月10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发改投字【2012】242号文批准备案，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与凤凰山路交口西北侧；项目区拟规划建设13栋30F住宅楼、2栋24F住宅楼、6栋18F住宅楼、1栋小区幼儿园（3F）、1栋社区卫生中心（3F）及1栋物业管理用房（2F）；项目占地面积130323.8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89739.92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2000万元。

#### 4.1.2 选址论证

本评价通过对项目选址地理位置、选址规划可行性、环境可行性及环境承载力分析、建设条件可行性以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态度调查结果等方面进行分析论证，确定项目选址合适。

#### 4.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裕溪河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功能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区东侧厂界昼、夜等效声级及噪声敏感点市一院环境噪声昼、夜等效声级不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主要原因是受到了巢湖北路噪声的影响造成；项目区其他厂界噪声及噪声敏感的环境噪声昼、夜等效声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区标准；巢湖北路交通噪声夜间不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4a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是巢湖北路作为城市主干道交通量过大造成的。

#### 4.1.4 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1、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少量含油废水等。对于施工中的冲洗废水，建议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后，仍可作为施工用水

的一部分重复使用；施工期生活废水可纳入巢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减轻对地表水的污染。

2、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易形成风蚀扬尘，以及施工队伍临时生活炉灶排放的烟气，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临时物料堆场产生的风蚀扬尘和水泥粉尘等，通过施工过程管理措施的落实，可以减轻影响程度，同时其影响范围是有限的，而且是短期的局部影响。

3、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机械的作业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在靠近居民区方向施工时，当距离较近时需设置移动隔声屏障，以减轻对居民的影响。

4、项目施工挖掘产生的土方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部分回填，部分可用于筑路材料，弃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确定弃土场位置后外运。

#### 4.1.5 建设项目入驻期环境影响及对策分析

1、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居民生活废水、社区机构用房及物业管理用房废水、商业用房废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动植物油。建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裕溪河，对裕溪河水质影响较小。

2、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居民住宅楼产生的生活油烟，都经家用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在设计住宅楼时预留烟道，使居民生活产生的油烟统一经烟道至楼顶排放；

地下汽车库均建于公用设施、景观绿化带、高层建筑之下，且设计地下车库换气满足排风 $\geq 6$ 次/h，进风 $\geq 5$ 次/h的要求。排放的汽车废气经排风口引到室外竖井排放，竖井就近设在绿化带中，与最近住宅楼距离为30米，排风口离室外地坪高度应大于2.5m，避开住宅楼和人员经常活动区，以减少对人们的影响。

项目区内配套的餐饮酒店安装国家环保总局认可油烟净化装置，餐饮炉灶烹调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达到 GB18483—200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后外排，酒店产生的油烟通过风管引自裙楼外排，配套商业中的餐饮酒店通过建筑物中预留好的油烟通道由楼顶附壁高空排放，餐饮业油烟废气排口应远离居民住宅楼一侧，排气筒应高于楼房屋顶，以减少对周围住宅区居民影响。

居民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小区内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箱，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主要布置在道路交汇处的位置，并与住宅楼保持适当的距离；为避免恶臭气体影响居民生活，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

3、本项目全部运营后，噪声主要构成为社会生活噪声，水泵、通风系统等配套设备噪声和小区交通噪声等。地下层配套的风机房、水泵房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放置在地下等），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地下车库汽车出入口由于是上下坡，噪声强度相对较大，建议将汽车库出入口加盖，采用新型低噪声环保材料有效吸声；进入小区的车辆须禁鸣喇叭，并设立明显的禁鸣牌；

项目建成后区域声环境受向阳路交通噪声影响较大为减轻或控制道路交通噪声对居住区环境噪声的干扰，建议建设单位于沿街的住宅楼需安装双层隔声玻璃窗，以免交通噪声干扰住户；对小区紧邻交通道路一侧进行有重点的绿化，可种植高大密叶型长绿树种，成片林可以较大幅度地减轻区外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

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商业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废，医疗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垃圾属危险废物。商业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站产生的医疗废物送巢湖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在垃圾分类投放点集中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巢湖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做到日产日清，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项目需严格执行合肥市政府令第 142 号《合肥市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禁止设立产生油烟污染的餐饮项目，商业用房设立餐饮业、娱乐业时在设计时应当预留餐饮油烟专用烟道，安排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物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并按照相关规定单独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4.1.6 建设项目景观评价

通过对建设项目开发前整体景观的质量进行分析,对建设项目开发后整体的视觉要素(自然度、鲜明性、协调性),以及构成景观的基础性视觉要素(建筑物、景观水体、绿化等)的评价,表明本项目建成后,景观环境质量将有所提高,突出表现在某些基础性视觉要素的得分有一定的提高,视觉和心理满意度也有所提高。

#### 4.1.7 公众参与

本次评价采用网上公示和项目所在地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征询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各界人士、社会团体、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本项目分别于2012年8月3日和2012年8月21日在巢湖市环保局网站上向社会两次公示,在法定公示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当地公众对巢湖市棚户区改造凤凰之家建设项目的建设具有充分认识,89.1%的公众赞成巢湖市棚户区改造凤凰之家建设项目的建设,11.9%的人表示无所谓,没有人表示反对意见;另一方面,公众对环境污染问题也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提出加强施工管理,夜间不要施工等建议。

#### 4.1.8 产业政策符合性

由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可以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4.1.9 总体评价结论

巢湖市棚户区改造凤凰之家建设项目符合巢湖市土地利用及城乡规划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条件良好,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可实现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环评批复要求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08月31日以环审字[2012]128号文(关于《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内容如下：

巢湖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总占地面积 130323.87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89739.32m<sup>2</sup>，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4 栋 30F、2 栋 24F、5 栋 18F 住宅楼、1 栋 2F 幼儿园、1 栋 3F 社区卫生中心、1 栋 2F 物业管理用房，沿巢湖北路集中布置 4 栋 2F 商业用房以及 1 栋 13F 商业办公综合楼，并配套建设地上、地下停车场、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系统、消防工程、道路、景观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巢湖市建设规划，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以巢发改投字[2012]2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项目建设对加快城市建设，改善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有着积极的意义，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批的《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的管理依据，业主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加以落实。

三、本项目在未完成居民房屋拆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期间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以生态理念为建设指导思想，整个小区建设体现节能、节水、节地原则，体现建筑设施与生态景观和谐协调；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要使用环保型产品。

2、要认真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

3、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32-90）。

五、项目在运营期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功能区划。商业用房的油烟通道。下水的排水管径要有前瞻性，须符合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明确商业楼功能，禁止商业区和居住区混合，禁止住宅饭店，保持住宅小区内的空气干净。商业区内的设立涉及水、气、声、渣等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2、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小区排水系统、雨水管网与城镇雨水主管网对接使区域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污水经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保持小区内的安静。住宅区内的变电箱，地下停车场、二次供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等产噪设施要设置减振隔声措施，防止低频噪声对居民产生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4、保证小区内环境整洁。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防止恶臭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居民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5、加强小区内环境管理。美化、亮化、硬化、绿化小区内的环境，从生态环境协调性和建筑布局合理性角度完善小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在房屋正式销售前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 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评价，根据《关于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审字[2012]128号）以及环评中的评价标准来确定本次验收监测标准。

### 5.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和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入裕溪河。具体标准限制见表5-1。

表5-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19#污水排口
SS	400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	
动植物油	100	

注：本次验收仅对19#30层的住宅楼（不包括地下车库）验收，废水需待住户入住达到75%以上入住率后进行跟踪监测。本次验收对19#污水排口排放废水进行监测。

### 5.2、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区域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临近交通干线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表5-2。

表 5-2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dB (A) ]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项目区域内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交通干线边界外 35m±5m 内，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限值	70	55

### 5.3、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评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 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巢湖凤凰之家建设项目（其中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18年08月27日至08月28日进行了噪声、废水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本次验收对19#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此排放口废水目前主要是19#、20#、21#住宅产生的废水。

### 6.2、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入裕溪河。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9#污水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一天4次，连续2天

### 6.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19#边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19#5、10、15、20、25、30 层临近西侧道路噪声	
	商业区北边界、东边界、南边界噪声	
	商业区地下车库 2 个地面排风口噪声	
	24#地下车库配电房北、东边界噪声	

#### 6.4、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公众意见调查表详见表 6-3。

表 6-3 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本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或小学一下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p>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p> <p>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 年 08 月 31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2]12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p> <p>工作主要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符合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类别。</p> <p>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p>				
调查内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结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产运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七、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7.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4 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 7.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7.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 7.2.2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样全程空



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7-2。

表 7-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 内容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8
密码平行数 (个)	2	2	2	2	2	2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2	2	2	2
质控样数 (个)	-	2	2	-	2	2

### 7.2.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7-4。

表 7-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A044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08 月 27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08 月 27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08 月 28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08 月 28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八、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 8.1、验收监测工况

巢湖凤凰之家建设项目（其中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至 08 月 28 日进行了噪声、废水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商业区目前未交房，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本次验收对 19#污水排口排放废水进行监测。

### 8.2、废水监测结果

表 8-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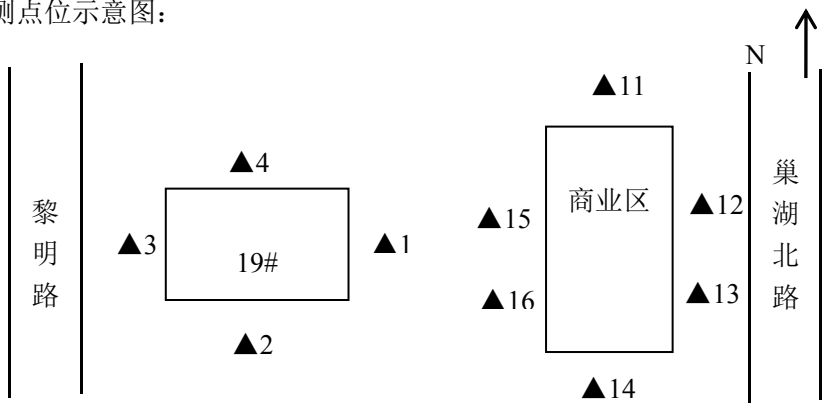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pH	SS	COD	BOD <sub>5</sub>	氨氮	动植物油
19#污水排口	2018.08.27	第 1 次	7.22	116	74	20.9	33.7	0.24
		第 2 次	7.25	148	82	23.6	30.3	0.26
		第 3 次	7.17	140	90	26.9	34.0	0.38
		第 4 次	7.26	132	76	20.9	31.5	0.25
	日均值（或范围）		7.17~7.26	134	80	23.1	32.4	0.28
	2018.08.28	第 1 次	7.19	105	90	27.4	32.3	0.28
		第 2 次	7.30	111	98	29.4	31.6	0.53
		第 3 次	7.22	120	84	24.4	30.8	0.44
		第 4 次	7.25	98	106	32.9	34.0	0.62
	日均值（或范围）		7.19~7.30	108	94	28.5	32.2	0.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2018年08月27日~08月28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9#污水排口排放污水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8.3、噪声监测结果****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 Leq[dB (A) ]**

检测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9#东边界	2018.08.27	52.3	42.3
	2018.08.28	53.0	43.0
N2 19#南边界	2018.08.27	53.4	43.0
	2018.08.28	53.8	43.2
N3 19#西边界	2018.08.27	52.2	43.1
	2018.08.28	52.6	43.6
N4 19#北边界	2018.08.27	53.7	42.4
	2018.08.28	54.0	42.8
N5 19#5 层	2018.08.27	52.1	43.2
	2018.08.28	53.1	43.7
N6 19#10 层	2018.08.27	52.7	43.8
	2018.08.28	53.6	43.6
N7 19#15 层	2018.08.27	53.0	43.6
	2018.08.28	53.0	44.0
N8 19#20 层	2018.08.27	52.6	42.8
	2018.08.28	52.1	43.1
N9 19#25 层	2018.08.27	51.7	42.6
	2018.08.28	52.6	42.9
N10 19#30 层	2018.08.27	51.6	42.0
	2018.08.28	52.4	42.8
N11 商业区北边界	2018.08.27	56.8	48.6
	2018.08.28	57.1	47.9
N12 商业区东边界 1 号点	2018.08.27	58.4	50.8
	2018.08.28	59.0	51.5

检测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3 商业区东边界 2号点	2018.08.27	58.6	51.2
	2018.08.28	58.7	51.3
N14 商业区南边界	2018.08.27	54.8	45.6
	2018.08.28	55.2	46.2
N15 商业区地下车库 1# 排风口	2018.08.27	56.6	48.7
	2018.08.28	56.0	47.8
N16 商业区地下车库 2# 排风口	2018.08.27	57.2	48.2
	2018.08.28	57.6	47.6
N17 24#地下车库配电房 北边界	2018.08.27	44.8	43.7
	2018.08.28	45.0	44.6
N18 24#地下车库配电房 东边界	2018.08.27	45.1	44.8
	2018.08.28	44.7	44.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2018.08.27；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1.8-2.7m/s； 采样日期：2018.08.28； 天气：多云； 风向：东南风； 风速：2.0-3.0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2018年08月27日~08月28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9#住宅楼场界噪声和楼层噪声和地下车库排风口、地下车库配电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商业区东场界噪声因临近交通干线巢湖北路，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

## 九、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求当地公众的意见。

### 9.1 调查的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意见调查，较为广泛的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进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9.2 调查的范围和方式

在验收监测期间，采取发放问卷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区及周边企业范围内不同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调查，了解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对当地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重点向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周边企业职工、居住小区居民等发放调查问卷。

### 9.3 调查内容

主要针对运行期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征询当地居民意见、建议，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见表 9-1。

表 9-1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

姓名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本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或小学以下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	
项目基本情况	<p>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p> <p>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 年 08 月 31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2]12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p> <p>工作主要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符合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类别。</p> <p>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p>		

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					
调查内容	施 工 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生 产 运 营 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 9.4、调查结果

在调查工作中，依据调查工作的内容，向项目所在地不同的调查对象分发公众参与调查表。共计发放“公众参与个人调查表”50份，回收统计有效个人调查表50份，占发放总数的100%。经统计，接受调查的对象有附近单位的职工、居民、个体户等，能有代表性地反映各界公众对项目的意见，起到在建设项目前期强化公众参与的效果。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过程情况见表9-2，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统计结果见表9-3。

表9-2 公众参与对象基本构成统计表

项目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人数	所占比例（%）
性别	男	45	90
	女	5	10
年龄	30岁以下	2	4
	30-50岁	41	82
	50岁以上	7	14

文化程度	本科及本科以上	14	28
	大、中专	19	38
	中学	16	32
	小学或小学以下	1	2

表 9-3 公众参与个人调查统计表

序号	统计内容		人数	所占比例 (%)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4	88
		影响较轻	6	12
		影响较重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94
		影响较轻	3	6
		影响较重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4	88
		影响较轻	6	12
		影响较重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50	100
6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7	94
		影响较轻	3	6
		影响较重	0	0
7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5	90
		影响较轻	5	10
		影响较重	0	0
8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44	88
		影响较轻	6	12
		影响较重	0	0
9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0	0
		没有	50	100
1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足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46	92
		较满意	4	8
		不满意	0	0

## 9.5、调查结果分析

从表 9-2 汇总的调查对象组成情况来看，受调查的人员有各种文化程度，主要为大、中专，年龄主要在 30~50 岁。

根据表 10-3 中对调查结果的统计，8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2%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94%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扬尘对其没有影响，5%的被调查者认为对其影响较小；8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2%的被调查者认为对其影响较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没有扰民现象或者纠纷；94%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6%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9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88%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其没有影响，12%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92%的被调查者对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小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8%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综上所述，该工程项目建设已得到当地多数公众的支持。建设单位认真实施目标管理制度，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 十、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验收监测概述

2018年08月23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巢湖凤凰之家建设项目（其中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08月27日~08月28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 10.2、验收监测结论

#### 10.2.1、废水排放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19#住宅楼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黎明路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排入裕溪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9#污水排口排放废水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10.2.2、噪声排放

本项目19#住宅楼涉及的水泵房位于8#住宅楼地下，主要供应凤凰之家小区4层以上住宅楼的供水；19#住宅楼涉及的配电房位于东侧17#住宅楼地下及东南侧地上变电所，主要供应配电房周边17#、18#、20#、21#的供电，都已于前期验收完成商业区涉及的配电房位于25#地下车库，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同时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住宅区地下车库，故本次验收的噪声源主要是人员生活活动噪声以及周围施工产生的噪声。住宅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均起到了很好隔音作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19#住宅楼场界噪声和楼层噪声和地下车库排风口、地下车库配电房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分别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商业区东场界噪声因临近交通干线巢湖北路，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

### 10.2.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0.2.4、公众参与

调查结果表明：8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2%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94%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扬尘对其没有影响，5%的被调查者认为对其影响较小；88%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12%的被调查者认为对其影响较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施工期没有扰民现象或者纠纷；94%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废水对其没有影响，6%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90%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噪声对其没有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88%的被调查者认为生产运行期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其没有影响，12%的被调查者认为影响较轻；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92%的被调查者对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小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8%的被调查者表示较满意，无人表示不满意。

## 10.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杜绝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需加强管理，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3) 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

附件 1、现场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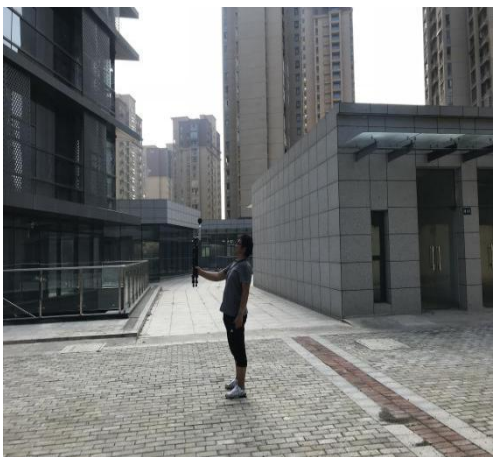
商业区南边界昼噪



商业区南边界夜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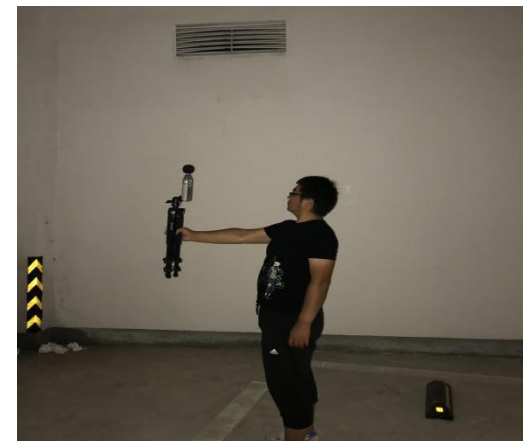
商业区东边界 1 号点夜噪



商业区东边界 2 号点昼噪



商业区地下车库配电房北边界昼噪



商业区地下车库配房东边界夜噪

附件 2、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委托书

##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小区建设项目（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已按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局建设的该项目开展“三同时”阶段性竣工验收检测。

我局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2018年8月22日

附件 4、《关于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字[2012]128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审字[2012]128 号

## 关于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巢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的《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总占地面积 130323.87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89739.32m<sup>2</sup>，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4 栋 30F、2 栋 24F、5 栋 18F 住宅楼、1 栋 2F 幼儿园、1 栋 3F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 栋 2F 物业管理用房，沿巢湖北路集中布置 4 栋 2F 商业用房以及 1 栋 13F 商业办公综合楼，并配套建设地上、地下停车场、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系统、消防工程、道路、景观等公用及辅助设施。

项目建设符合巢湖市建设规划，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以巢发改投字[2012]242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立项批复，项目

建设对加快城市建设，改善居民居住和生活环境有着积极的意义，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根据本项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批的《报告书》可作为该项目的管理依据，业主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认真加以落实。

三、本项目在未完成居民房屋拆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在建设期间须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以生态理念为建设指导思想，整个小区建设体现节能、节水、节地原则，体现建筑设施与生态景观和谐协调；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要使用环保型产品。

2、要认真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

3、在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小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32-90）

五、项目在运营期须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功能区划。商业用房的油烟通道、下水的排水管径要有前瞻性，须符合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明确商业楼功能，禁止商业区与居住区混合，禁止住宅饭店，保持住宅小区内的空气干净。商业区内的设立涉及水、气、声、渣等污染物产生的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2、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小区排水系统。雨水管网与城镇雨水主管网对接使区域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外排；污水经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污水处理厂，污水排



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保持小区内的安静。住宅区内的变电箱、地下停车场、二次供水泵房、消防水泵房等产噪设施要设置减振隔声措施，防止低频噪声对居民产生影响，噪声排放标准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区标准。

4、保证小区内环境整洁。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防止恶臭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影响。居民及环境中清理出来的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都要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5、加强小区内环境管理。美化、亮化、硬化、绿化小区内的环境，从生态环境协调性和建筑布局合理性角度完善小区内部基础设施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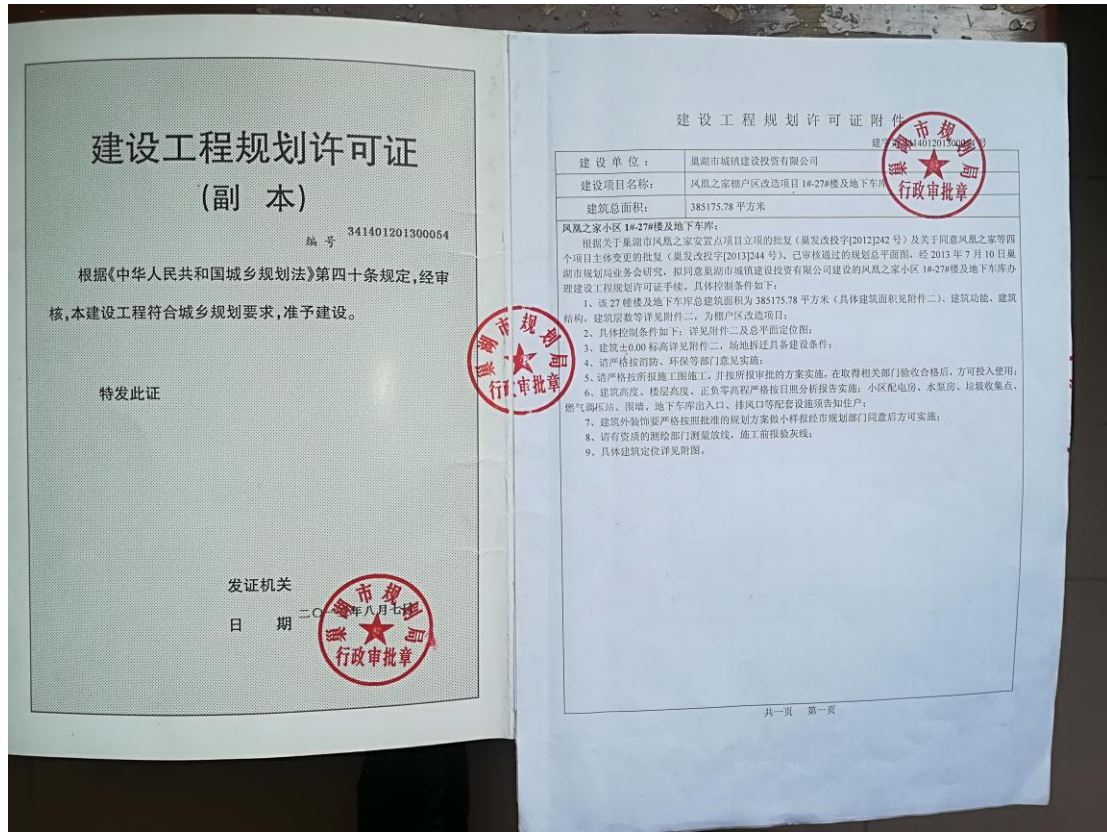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在房屋正式销售前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请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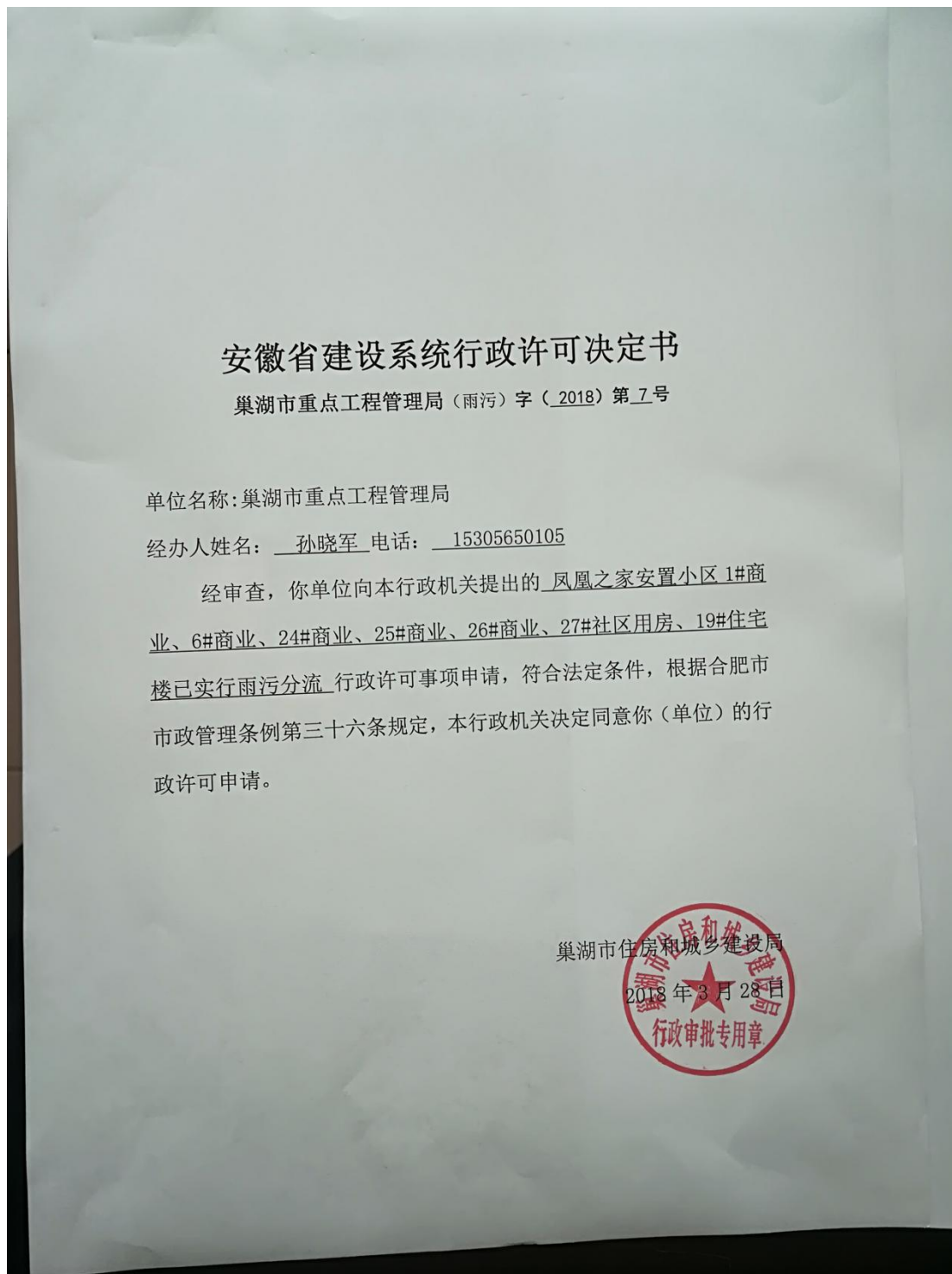


抄送：环评管理科、市环境监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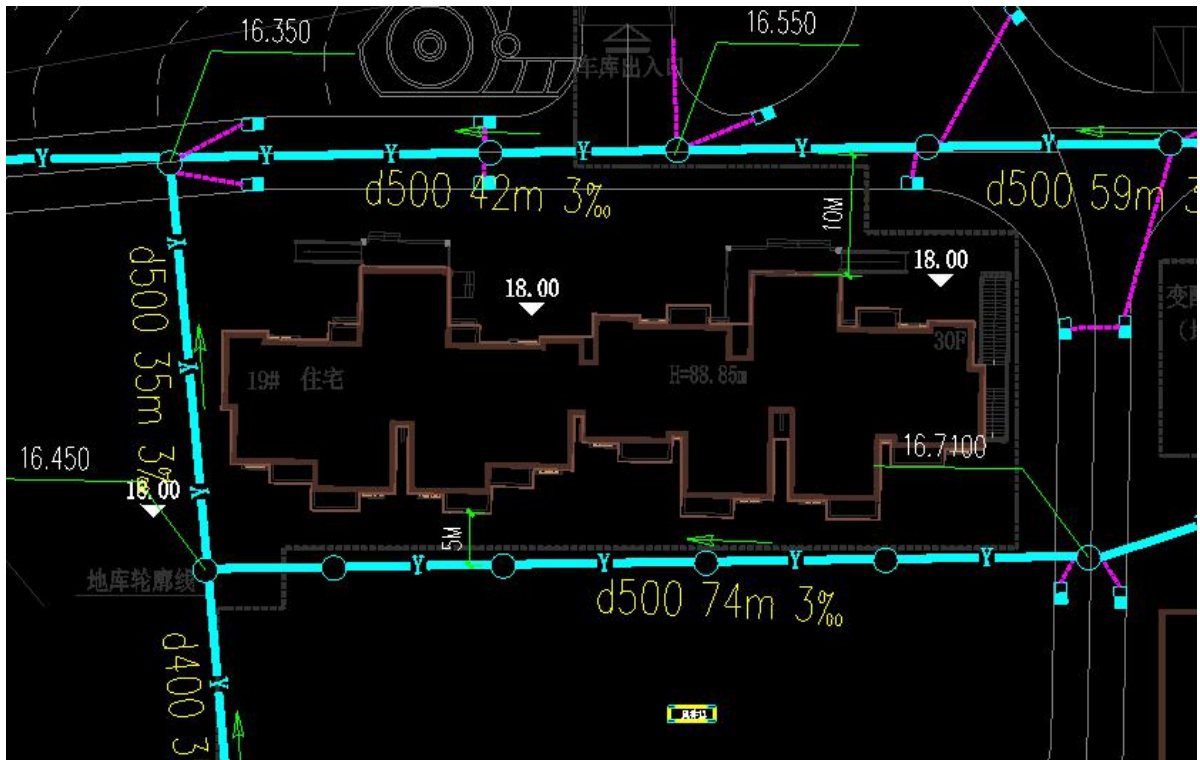
附件 5、规划工程许可证



## 附件 6、排水许可



### 附件 7、19#住宅雨污管网图



19#住宅雨水管网图



19#住宅污水管网图

附件 8、《关于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环验字[2017]5 号），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验字（2017）5 号

## 关于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现场勘验，资料审核，验收意见如下：

一、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项目总占地面积 130323.87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89739.32 m<sup>2</sup>，总投资 10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本次申验的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 19 栋高层住宅楼（1#-14#、16#-18#、20#-21#，其中 1-2#、6-11#、16-17#、20-21#楼为地上 30 层、地下 1 层，3-4#楼为地上 24 层、地下 1 层，5#、12-14#、18#楼为地上 18 层、地下 1 层）、1 栋 3F 幼儿园（22#）、1 栋 3F 社区卫生中心（23#）、1 栋 2F 物业管理用房（23#），并配套建设地上、地下停车场、给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系统、消防工程、道路、景观等公用及辅助设施。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15071.57 m<sup>2</sup>，建筑面积 335490.24 m<sup>2</sup>，总投资 87802.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3.44 万元。工程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6年6月基本完工。

二、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8月31日以环审字（2012）128号文批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单位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建设和落实，项目区域内实施了雨污分流，雨水经小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小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垃圾通过小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经巢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巢环测2017-2号），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配电房社会生活噪声和二次供水泵房结构传播噪声7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四、项目在运营中，需进一步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小区在今后的运营中要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禁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内不得从事有环境扰民的商业项目，新上项目（含社区卫生中心内新上项目）须重新履行环评及“三同时”验收手续，禁止一切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自觉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



抄送：巢湖市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9、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心勇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 岁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50 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 岁以上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本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或小学以下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地址	凤凰之家安置点 17#楼	联系方式	13625554612
项目基本情况	<p>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p> <p>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 年 08 月 31 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2]128 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p> <p>工作主要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符合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类别。</p> <p>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运营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王帆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及本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或小学以下	
职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地址	凤凰之家二期13号楼		联系方式	15156537570	
项目基本情况	<p>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p> <p>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年08月31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2]128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p> <p>工作主要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符合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类别。</p> <p>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谢谢您的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运营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参与调查表

姓名	张本福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30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50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岁以上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及本科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学或小学以下	
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务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地址	凤凰之家二期2#楼		联系方式	13865652725	
项目基本情况	<p>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p> <p>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2年08月31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审字[2012]128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p> <p>工作主要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符合总体规划，布局合理。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在采取相关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功能类别。</p> <p>现针对生产期间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征询您的意见建议。请您在调查内容相应一栏里用“√”表示，感谢您的合作。</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运营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如不满意请在意见和建议中注明原因)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该项目的建设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10、检测报告

 海正环境监测 Hezheng Monitoring	
 161212050565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HZ18H2201Y
项目名称	巢湖市棚户区改造凤凰之家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1日	



华正环境监测  
Hua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201Y

第 1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8.27-08.28	采样地点	巢湖市
交样日期	2018.08.27-08.28	采样人员	许旺、李大方
分析日期	2018.08.27-09.03	样品状态	液态，完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9#污水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8.27	7.22	7.25	7.17	7.26
悬浮物 (mg/L)	2018.08.27	116	148	140	132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8.27	74	82	90	7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8.27	20.9	23.6	26.9	20.9
氨氮 (mg/L)	2018.08.27	33.7	30.3	34.0	31.5
动植物油 (mg/L)	2018.08.27	0.24	0.26	0.38	0.2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19#污水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8.28	7.19	7.30	7.22	7.25
悬浮物 (mg/L)	2018.08.28	105	111	120	98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8.28	90	98	84	10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8.28	27.4	29.4	24.4	32.9
氨氮 (mg/L)	2018.08.28	32.3	31.6	30.8	34.0
动植物油 (mg/L)	2018.08.28	0.28	0.53	0.44	0.62



华正环境监测

Hua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201Y

第 2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9#东边界	2018.08.27	噪声	52.3	42.3
N2 19#南边界	2018.08.27	噪声	53.4	43.0
N3 19#西边界	2018.08.27	噪声	52.2	43.1
N4 19#北边界	2018.08.27	噪声	53.7	42.4
N5 19#5层	2018.08.27	噪声	52.1	43.2
N6 19#10层	2018.08.27	噪声	52.7	43.8
N7 19#15层	2018.08.27	噪声	53.0	43.6
N8 19#20层	2018.08.27	噪声	52.6	42.8
N9 19#25层	2018.08.27	噪声	51.7	42.6
N10 19#30层	2018.08.27	噪声	51.6	42.0
N11 商业区北边界	2018.08.27	噪声	56.8	48.6
N12 商业区东边界 1号点	2018.08.27	噪声	58.4	50.8
N13 商业区东边界 2号点	2018.08.27	噪声	58.6	51.2
N14 商业区南边界	2018.08.27	噪声	54.8	45.6
N15 商业区地下车库 1#排风口	2018.08.27	噪声	56.6	48.7
N16 商业区地下车库 2#排风口	2018.08.27	噪声	57.2	48.2
N17 24#地下车库配 电房北边界	2018.08.27	噪声	44.8	43.7
N18 24#地下车库配 电房东边界	2018.08.27	噪声	45.1	44.8

备注：检测日期：2018.08.27，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1.8-2.7m/s



海正环境监测  
Hua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201V

第 3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1#东边界	2018.08.28	噪声	53.0	43.0
N2 1#南边界	2018.08.28	噪声	53.8	43.2
N3 1#西边界	2018.08.28	噪声	52.6	43.6
N4 1#北边界	2018.08.28	噪声	54.0	42.8
N5 1#5 层	2018.08.28	噪声	53.1	43.7
N6 1#10 层	2018.08.28	噪声	53.6	43.6
N7 1#15 层	2018.08.28	噪声	53.0	44.0
N8 1#20 层	2018.08.28	噪声	52.1	43.1
N9 1#25 层	2018.08.28	噪声	52.6	42.9
N10 1#30 层	2018.08.28	噪声	52.4	42.8
N11 商业区北边界	2018.08.28	噪声	57.1	47.9
N12 商业区东边界 1号点	2018.08.28	噪声	59.0	51.3
N13 商业区东边界 2号点	2018.08.28	噪声	58.7	51.3
N14 商业区南边界	2018.08.28	噪声	55.2	46.2
N15 商业区地下车 库 1#排风口	2018.08.28	噪声	56.0	47.8
N16 商业区地下车 库 2#排风口	2018.08.28	噪声	57.6	47.6
N17 24#地下车库配 电室北边界	2018.08.28	噪声	45.0	44.6
N18 24#地下车库配 电室东边界	2018.08.28	噪声	44.7	44.2

备注：检测日期：2018.08.28，天气多云，东南风，风速：2.0-3.0m/s





中正环境监测

Hua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2201Y

第 4 页 共 4 页

##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60	0.04 mg/L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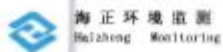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日期: 2018.8.21



##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 附件 11、验收组意见

### 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验收监测报告书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巢湖市巢湖北路以西，规划凤凰山路以北，项目区东侧隔巢湖北路为巢湖市第一人民医院，南侧隔凤凰山路为巢湖市第四中学，西侧隔规划道路为空地，北侧为少量居民住户。

本次验收为主体工程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占地面积为 6358.81m<sup>2</sup>、建筑面积 50853.7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巢发改投字【2012】242 号文批准备案，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08 月 31 日以环审字[2012]128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项目 19#住宅 2014 年 12 开工建设，商业区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均于 2017 年 06 月建成。项目从立项至建设完成，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57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巢湖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居民的厨房油烟。汽车尾气经地下车库排放口排放，油烟经家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建筑物内部烟道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配电房设备噪声，项目将商业涉及的配电房布置在地下负一层，并对设备设置减震基础；住宅楼窗户安装双层中空玻璃。

#### (四) 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的生活垃圾，项目每栋楼前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垃圾收集箱收集，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商业区东场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

#### (二)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五、公众参与结果

验收调查单位走访了周边的居民，并向其发放了《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发放调查问卷50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50份，回收率100%。参与公众调查对象均赞成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六、验收组结论

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其中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外排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进一步要求



- 1、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落实环保主管部门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
- 2、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12、签到表

巢湖凤凰之家安置点项目（其中 1#商业、6#商业、24#商业、25#商业、26#商业、27#社区用房、19#住宅及商业区地下车库和配电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孙晓军	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3926219206	组长
	叶正浩	市环保局		1805651707	
专家组	周志全	安徽管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65749045	副组长
	凌迪志	安徽华晟昌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29011861	
	杨	合肥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高工	15156210170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监测单位	洪经纬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65068303	
	翁朝坤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25261460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洪立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江盼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凤凰之家安置点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J7200]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审字[2012]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6				竣工日期	2017.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7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1.88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6758822244				验收时间	2018.8.27-8.2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